

眉山市人民政府
关于撤销彭山区公义镇（原彭山县保胜乡）
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

眉府函〔2023〕53号

彭山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撤销彭山区公义镇（原彭山县保胜乡）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》（眉彭府〔2023〕3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撤销彭山区公义镇（原彭山县保胜乡）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

二、你区要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当地乡镇饮用水正常供应，确保水量和水质不受影响，原水源保护区撤销后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水质保护工作。

眉山市人民政府
2023年12月12日